#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藏书购置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3-10-29

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藏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0-29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10-2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图书馆藏书

1.2 型号规格：采购2022年以来院系挑选的图书6000册；采购回溯纸质图书不低于71000册(不限年限，需查重)。

1.3 技术参数：以《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藏书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3-10-29）中所示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1.4 数量（单位）：不低于77000册。

**2.合同金额及折扣**

本合同成交综合折扣率为：3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图书配送工作，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内凭乙方依法开具的发票向乙方履行支付合同款手续，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发货图书应附带清单，每包一单，并另附 1 份纸质总清单，1 份电子清单（EXCEL 格式）。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上架视为交付。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到书率要求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订单采购情况，对于订单图书，60日内把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总体到书率95%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处罚款，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未到货图书须提供书面无书证明。

11.2 图书质量要求

11.2.1 乙方应保证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且内容健康、学术性强。不得加入盗版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2.2 乙方所供图书应与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相符，不得随意搭配，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视为是乙方私自掺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3 乙方所供图书如有缺页、倒页、错别字、重影、开胶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换。甲方将定期对到馆新书进行印刷及装祯等质量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率超过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误订的图书应予以退换。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后果特别严重，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图书发出后应伴随每种书有完整正确的MARC编目数据，发货图书应附带清单，每包一单，并另附1份纸质总清单，1份电子清单（EXCEL格式）。

11.4 乙方不得因利润等原因，借故不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

**12. 调试和验收**

12.1 图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采取逐本盘点方式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3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

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7.4 签定地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 | |
|---|---|
|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西段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50 号 |
| 开户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 开户名称：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
| 账号：252085867130 | 账号：411060400018170107514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371-67173153 |
|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